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楊雨璇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杜維銘

被告 鄭誌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,3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892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60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01 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9月4日5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2 000-0000號（懸掛AVK-1113號車牌）自用小客車，與原
03 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
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（原告聲明請求25,521元本
05 息）。

06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7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17,290 \div 1.05 \doteq 16,467$ ， $16,467 \div (5+1)$
08 $\doteq 2,745$ 。

09 (二)、折舊額： $(16,467 - 2,745) \times 0.2$ （每年折舊率） $\times (3+11/$
10 $12) \doteq 10,749$

11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16,467 - 10,749 = 5,718$ 。

12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13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，原告保車
14 駕駛人及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30%、70%。

15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6 (工資1,350元+烤漆6,881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
17 值5,718元+零件營業稅823元) \times 過失比例70% $\doteq 10,340$
18 元。